

#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

伊中法优环办〔2025〕27号

## 关于印发《涉企纠纷诉前调解全链条云上办理机制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基层法院：

为解决小微企业因合同违约、逾期付款导致的诉讼成本高、周期长等问题，降低企业维权成本，优化区域法治化营商环境，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特制定《涉企纠纷诉前调解全链条云上办理机制实施方案》，现将该方案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区实际，参照执行。

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5年6月9日



# 中華民國政府

外交部

外交部為辦理外交事務，特設外交部秘書處，掌理外交部一切文書、印信、及外交事務之執行。



# 涉企纠纷诉前调解全链条云上办理 机制实施方案

为解决小微企业因合同违约、逾期付款导致的诉讼成本高、周期长等问题，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构建“诉前调解+云端办理”的全链条服务机制，通过非诉方式快速化解纠纷，降低企业维权成本，优化区域法治化营商环境，致力于通过“全程网办”减少企业跑腿次数，降低纠纷解决成本，同时发挥调解灵活性，助力企业快速化解矛盾，维护正常经营秩序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 第一章 总体目标

1. 实现便捷高效，为企业提供全流程在线调解服务，降低纠纷解决成本。
2. 促进多元协同，整合法院、商事调解组织、行业协会等资源，构建“线上+线下”协同解纷体系。
3. 强化合规安全，确保平台符合司法程序要求，保障数据隐私和网络安全。

## 第二章 工作机制

### （一）智能分流+人工匹配

1. 线上申请流程，企业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提交纠纷基本信息，系统自动识别案件类型、标的额等要素。
2. 优先分案机制，对涉企纠纷标注“绿色通道”，优先分配至商事调解经验丰富的法官或特邀调解员（如商会调解员、退休

法官等)。

## **(二) 云端调解全流程**

1. 在线协商流程,通过视频会议、异步留言等功能开展调解,支持电子证据上传、在线质证。

2. 智能辅助机制,平台自动生成调解建议书,参照同类案件裁判数据提供和解方案参考。

3. 电子签约形式,达成协议后,系统生成带防伪水印的调解协议书及专属二维码,双方代理人通过人脸识别+短信验证码完成在线签署。

## **(三) 司法确认无缝衔接**

1. 一键转入司法确认,调解成功后可在线申请司法确认,法院在 48 小时内完成审查并出具裁定书。

2. 履行督促工作,系统自动提醒付款节点,逾期未履行则直接转入执行立案通道。调解失败案件自动转入诉讼程序,已提交材料无缝对接审判系统。

3. 企业服务专区,风险预警前置,分析纠纷数据,向企业推送合规建议。典型案例库提供同类纠纷调解参考。

# **第三章 配套机制**

## **(一) 调解员管理**

1. 建立商事调解专家库,定期培训考核。

2. 按调解成功率、企业评价等动态调整人员。

## **(二) 时效保障**

1. 普通纠纷调解周期不超过 30 日（特殊复杂案件可延长）。
2. 超期未达成协议自动转入诉讼。

### （三）费用减免

对小微企业减免调解费用，鼓励通过非诉方式解纷。

### （四）数据互通

与市场监管、税务等部门数据共享，核实企业资质及信用信息。

### （五）履约保险联动

引入保险公司开发“调解协议履约险”，降低债务人违约风险。

### （六）信用激励

对主动履行企业给予公共信用积分奖励，纳入银企对接白名单。

## 第四章 办理机制流程（阶段 具体操作 时限要求 责任主体）

1. 申请阶段。企业线上提交材料，系统智能审核 1 个工作日内反馈补正要求（平台系统+立案庭）。

2. 分流阶段。按纠纷类型分配至专业调解团队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匹配（调解管理办公室）。

3. 调解阶段。调解员组织线上调解，明确争议焦点，一般纠纷 15 日内完成（专职调解员）。

4. 结果阶段。达成协议的进行司法确认；未达成的转诉讼，3 个工作日内完成衔接（法院业务庭室）。

## **第五章 技术保障**

1. 加强质量管控，建立调解员星级评价体系，定期开展商事法律专项培训。

2. 数据安全保障，通过国家级加密认证保障信息传输安全，严格权限管理，采用区块链存证技术，确保证据真实不可篡改，保护企业商业秘密。

3. 扩大宣传推广，在政务服务中心、产业园区定向推送。

4. 工作效率提升，建立涉企纠纷“绿色通道”，对中小微企业纠纷优先调解，缩短办理周期。

5. 强化联动机制，与市场监管、工商联等部门建立数据共享，引入行业专家参与复杂纠纷调解。

## **第六章 实施步骤**

1. 试点阶段（3-6个月），选择商事纠纷高发地区试点，优化流程。

2. 推广阶段，对接全国法院调解平台，实现跨区域协作。

3. 评估完善，定期收集企业、调解员反馈，迭代功能。

## **第七章 附则**

1. 对于本意见的落实，各院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积极开展，确保工作质效。

2.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试行，相关法律法规或新出台上级文件中与本意见不一致的，以新出台法律规定、上级文件为准。

---

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9 日印发

---